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鹏达先生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5,779,06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91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593,41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0.3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185,65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93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1,436,46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1808%。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龙星科技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5,680,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324,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5%;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子公司2026年为龙星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5,680,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338,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龙星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2,22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5%;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4%;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22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5%;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4%;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慧鹏、张顺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0.0477%; 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龙星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5,681,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338,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龙星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5,681,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龙星科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5,493,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2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150,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2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龙星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2,17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27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德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91,873,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1,4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465,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71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465,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4%;反对118,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55%;反对118,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27%;弃权1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2,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18,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666%;反对118,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27%;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4%;反对11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11%;反对11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81%;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4%;反对12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062%;反对12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04%;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9,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4%;反对11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91%;反对11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36%;弃权1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反对11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1,136,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53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5,700,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92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6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3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15%。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313,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7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9,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6,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彩勇、王景余、苏州春雨欣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水、陆兴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4%;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5%;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8,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1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净率为6.55,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净资产率为0.98,公司净资产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扩大。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2025年10-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正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将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4,210,560股,占所有股份总数的9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未质押股份中高质押股份数为13,314,959股,占所有股份总数的3.82%,占公司总股本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的0.6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正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目前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钱向东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明确的流程保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340,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5,683,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340,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龙星科技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5,681,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338,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龙星科技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彩勇、王景余、苏州春雨欣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水、陆兴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4%;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340,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龙星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2,22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5%;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4%;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22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5%;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4%;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慧鹏、张顺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同意430,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401%;反对11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36%;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5,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24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1%;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0%;反对24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83%;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3,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116,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33%;反对116,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5%;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李泽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27,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彩勇、王景余、苏州春雨欣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水、陆兴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4%;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数渡科技控制权后,数渡科技于2025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数渡科技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若数渡科技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数渡科技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质押和拍卖风险

万通控股持有公司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将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4,210,560股,占所有股份总数的9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13,314,959股,占所有股份总数的3.82%,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